

盐边县人民政府文件

盐边府发〔2020〕37号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要求，现将我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以前启动土地征收的项目按原标准执行；2020年1月1日以后启动征收的项目按新标准执行，其中2020年1月1日至本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实施的征地项目，可按原标准执行。

二、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范围包括行政区划后 12 个乡镇共 3 个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按省政府批复执行。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统筹安排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的各项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研究制定工作预案，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防范潜在社会风险，确保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顺利衔接和平稳过渡。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征地实施主体责任，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做好调查、公告、确认、听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充分保障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述权。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拖欠、挪用征收补偿费用，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附件：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附件

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片 编号	实施范围（撤乡并镇后）		标准 (元/亩)	土地补偿 费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乡镇	行政村		
I	桐子林镇	城南社区、城北社区、桐子林社区、清源社区、金河村	57000	土地补偿 费占 30%，安 置补助费 占 70%
	新九镇	猛粮村、九场村、踏酢村、新坝村、平谷村、水坪村、安宁村		
	红格镇	红格村、新隆村、金沙村、昔格达村、新民村、永渔村、益民村、酢石村		
II	红格镇	和爱村、联合村	45800	
	红果彝族乡	蒿枝坪村、红果村、花椒箐村、花地村、梁子田村、三滩村		
	永兴镇	新胜村、永兴村、强胜村、苍蒲村、复兴村、江西村		
	国胜乡	淘水社区、梭罗村、机房村、新华村、大石房社区、大毕村、小坪村、民胜村		
	惠民镇	新林村、建新村、青龙村、兴隆村、和平村、银河村、民主村		
渔门镇	渔门社区、高坪村、双龙村、三源河村、犀牛村、狮子堡村			
III	渔门镇	力马村、东风村、龙胜村、鲢鱼村	34600	
	红宝苗族彝族乡	择木龙村、谜塘村、干坪子村、广东湾村、核桃箐村		
	永兴镇	岩门村、作坊村、箐河村		
	温泉彝族乡	那片村、野麻地村、热水塘村、道角村、四呷左村		
	格萨拉彝族乡	坪原村、大湾村、韭菜坪村、古德村、支六河村、大坪子村		
	共和乡	田坝村、白草坪村、纳底河村、太田村、太坪村、扎古村、林海村		

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